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報 名	1. 書面審查 2. 測驗評量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報名於下午 4 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1. 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 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3. 須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4. 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辦理退還測驗評量報名費。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測驗評量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1. 請於上午 8 時前報到。 2. 報到時請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 4 份。 3.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馬林巴琴、小鼓、低音提琴外，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4. 術科分組測驗時段(上/下午)及報到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站。
測驗評量結果公告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下載鑑定結果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若需下載鑑定結果，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	1. 每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向永福國小輔導室報到。 2. 需準備「鑑定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通過鑑定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 12 時止。 4.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4 年 1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1518406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音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測驗評量。
-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市或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 (二)符合近二學年(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音樂競賽(個人組)表現特別優異，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上述國小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時間：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程序：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完成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書面審查者：

- A. 觀察推薦表(附件2)：總分須達標準(80分)。
- B. 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之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D.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請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2)報名測驗評量者：

- A. 觀察推薦表(附件2)：總分須達標準(80分)。
- B. 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之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3)如符合以下資格者，除上述(1)或(2)外，請再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 A. 如學生具低收入戶資格，拍照或掃描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上傳，得減免報名費用。

B.如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後上傳，得減免報名費用。

C.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有試場服務需求者，須另下載填寫「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並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3.上述資料經承辦學校(永福國小)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如未完成繳費視為放棄參加鑑定。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繳費完成後恕不退費，取消資格者亦同)

A.測驗評量：新臺幣2,200元整。

B.書面審查：新臺幣2,500元整。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持繳費收據退還測驗評量費用2,200元。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5)：於書面審查結果或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6)。

(四)聯絡窗口：永福國小輔導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電話：06-2223241分機814。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音樂領域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鑑定方式：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1.審查基準：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上述政府機關應為本國(或該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應為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等學術研究單位(以具有教育部核備文號之競賽活動為準)。

(3)競賽限於個人組競賽。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學年(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6日)所獲得優等以上前三名之成績。

2.審查結果如下：

(1)通過，直接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2)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二)方式二：測驗評量

1. 評量內容、計分比例、錄取標準(順位)及名額：

(1)評量內容：

A. 適用報考類別為三年級新生者：

a.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b.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分為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

I.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II. 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只需演奏一項主修樂器，另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i.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一個八度，G大調、F大調的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低音號、長號	一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ii.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不需反覆，帶譜演奏酌予扣分；伴奏自備，若伴奏需樂譜限用紙本樂譜)。

B. 適用報考類別為四年級新生者：

a.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b.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分為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

I.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II. 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需演奏主、副修兩項樂器，其中一項為鋼琴。主修占70%，副修占30%，另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i.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四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一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法國號、小號、低音號、長號	一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ii.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不需反覆，帶譜演奏酌予扣分；伴奏自備，若伴奏需樂譜限用紙本樂譜)。

C. 適用報考類別為五年級新生、六年級新生者：

a.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b.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分為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

I.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II. 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需演奏主、副修兩項樂器，其中一項為鋼琴。主修占70%，副修占30%，另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i.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四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法國號、小號、低音號、長號	一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ii.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不需反覆，帶譜演奏酌予扣分；伴奏自備，若伴奏需樂譜限用紙本樂譜)。

(2) 術科測驗計分比例：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25%	25%	10%	40%

(3)錄取標準(順位)：錄取名額須先扣除以書面審查方式鑑定通過名額。

- A. 第一順位：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85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 B. 第二順位：術科測驗總成績85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 C. 第三順位：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按①術科測驗總成績②音感③節奏④自選曲⑤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4)錄取名額：

- A. 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1班，招收三至六年級學生，錄取學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B. 達鑑定標準者超過10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12時止。
2. 身心障礙及處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本鑑定由本市鑑輔會得因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3. 參加本鑑定之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配合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7)，如違反評量規則，將依「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一覽表(附件7-1)」處理。

三、測驗評量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上午	08：20	第一 階段	進場預備鐘	永福 國小	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08：30～09：30		音樂性向測驗 (團體測驗)		
		09：30～10：00	中場休息			
	上/ 下午	10：00～結束	第二 階段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個別測驗)	永福 國小	1. 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 馬林巴琴、小鼓、低音提琴 外，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 附件物品請自備。 2. 術科分組測驗時段(上/下 午)及報到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公布於永 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 3. 報到時，請同時繳交「自選 曲曲譜影本 4 份」。

四、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方式：

- (一)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 (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 (三)測驗評量結果公告：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 (四)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或至學校網站查詢鑑定結果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永福國小輔導室繳交新臺幣 100 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安置於永福國小分散式音樂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二、報到：

(一)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至永福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二)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三)錄取學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遞補學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各項成績相同者，以音樂性向測驗分數高者優先錄取。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至永福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四)遞補作業辦理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 12 時止。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五)同時通過永福國小藝術才能班及音樂資優資源班鑑定者，應擇一安置。

三、就學輔導：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輔導計畫(簡稱 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入學後，若經永福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音樂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玖、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若有疑義，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 10)，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一、參加音樂資優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二、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5)年度之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擔任本鑑定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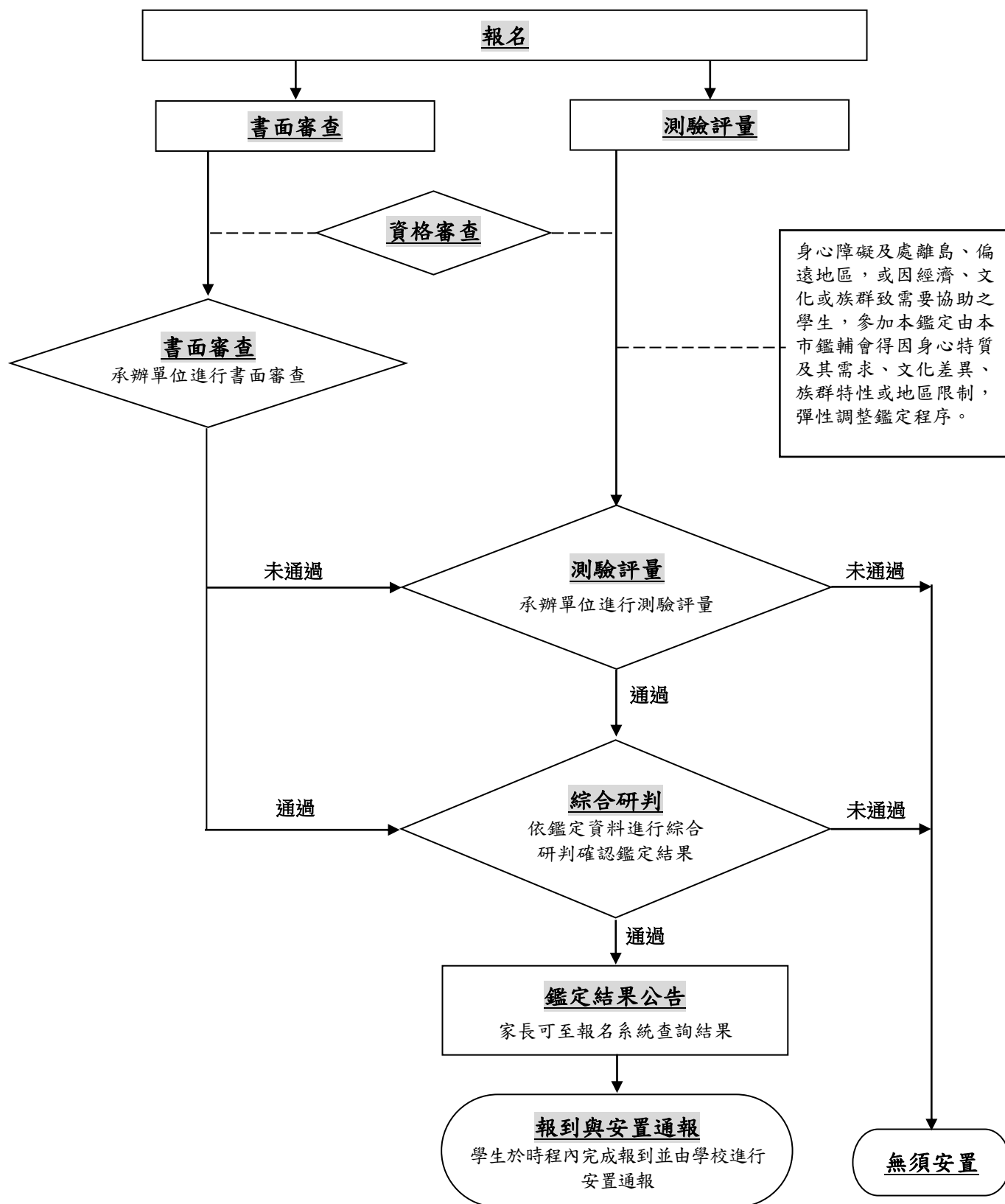
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5)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三、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學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

四、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國小音樂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自115學年度至117學年度逐年調降班級人數，由115學年度28人，逐降為116學年度26人，117學年度24人。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流程圖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_縣/市_____區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10 至 2，請勾選適當選項：

序號	觀察項目	10	8	6	4	2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3	對音樂方面學習速度很快。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記錄之。					
5	唱歌音色優美。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7	善於演奏樂器，如彈奏鋼琴或吉他……等。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觀察總得分（總分 80 分以上始予推薦）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總計需達 80 分以上，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觀察推薦人可為家長/老師/專家學者。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	--	-------------	--	-----------	--	--------------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評量證編號(學生勿填)：_____ ☐ 二升三 ☐ 三升四 ☐ 四升五 ☐ 五升六				
*學生姓名		*性別		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區_____國小	*就讀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報考方式	☐ 書面審查 ☐ 測驗評量	*申請特殊試場	☐ 是 ☐ 否	
*報考身分	☐ 一般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族名：_____) ☐ 新住民學生 ☐ 偏遠地區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學生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報考樂器(二升三年級只須填寫主修樂器，三升四、四升五、五升六年級須另填寫副修樂器)				
*主修 樂器名稱		*副修 樂器名稱		
*自選曲作者		*自選曲作者		
*自選曲曲目		*自選曲曲目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報名書面審查者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家長		導師	☐ 已確認學生年級正確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區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殊考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師 （或特教教師）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名：_____

評量地點：永福國小

評量證號碼：_____（學生勿填）

※測驗評量

一、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

二、進場時間：上午 8 時 20 分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測驗時間		測驗內容	
上 午	08：30～09：30	第一階段	音樂性向測驗
	09：30～10：00	中場休息	
	10：00～結束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注 意 事 項

-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7)，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處理。
- 二、學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學生入場後須聽取測驗說明及指導語，遲到入場者不得要求重複說明。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劃記；作答前學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 四、請學生自備鉛筆、橡皮擦，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附件 7-2)。
-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鑑定計畫	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承辦學校(永福國小)網站或臺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佈欄下載鑑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報名。 ※所有系統填寫、上傳資料請學生家長自行檢核確保與實際狀況及資料正本相符，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請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依下列程序報名。 - 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 登入後，請勾選符合學生身分之報名資格並送出後進入下列資料填寫畫面： (1)觀察推薦表(總分須達80分才可填寫報名表，未達標者可重複填寫直至達標。) (2)報名表： - 需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勾選是否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具資格者得申請，若有勾選才會呈現填寫畫面。 -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註：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上傳其他資料：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或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需勾選報名方式：「測驗評量」或「書面審查」擇一勾選。(註：報名書面審查者須依序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G.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報名書面審查者務須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註：請上傳如參與競賽獲獎名單及獎狀等資料) (3)以上資料填妥後，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詳見下一個步驟說明。 4. 下載並回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必要)。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非必要，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5. 承辦學校(永福國小)審核後，請報名者利用ATM或網路銀行轉帳至系統指定匯款帳號，並於繳費時間截止(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報名繳費，繳費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退費，取消資格者亦同。
3	下載列印評量證(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請於書面審查結果或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5年3月11日上午10時)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
4	下載列印鑑定結果(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鑑定結果公告後，上午10時後即可下載列印鑑定結果。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規則	一、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 二、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三、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四、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 五、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 六、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 七、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 八、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九、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十、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 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十二、學生若須佩戴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入場與離場規則	一、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 二、國小資優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學生入場後須聽取測驗說明及指導語，遲到入場者不得要求重複說明。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四、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五、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 六、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七、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
測驗期間規則	音樂性向測驗 一、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 二、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 三、不得飲食。 四、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五、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六、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 八、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 九、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 十、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

	術科測驗 十二、學生應於唱名 3 次內進入考場。 十三、學生不得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 十四、「樂器演奏能力」之「音階與琶音」，學生應演奏指定的考試內容範圍。 十五、學生演奏項目之自選曲須與報名表曲目相符。 十六、學生演奏自選曲時需背譜，不需反覆。 十七、學生演奏自選曲若需伴奏須自備，若伴奏需樂譜，限用紙本樂譜。 十八、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
其他	一、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 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四、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辦理。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節評量內容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於場內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者。	
	四、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五、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八、於場內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者。	
	十、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且未攜出場地者。	
	十二、答案卡(卷)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二、使用有文字或記號的墊板，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三、隨身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 (經施測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仍不從者，加倍扣分。)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 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續下表)

	四、攜帶非評量用品(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場地前、後方，於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者。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五、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六、測驗期間飲食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答案卡(卷)，導致無法正確判讀作答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術科 測驗 違規 行為	一、經唱名 3 次未到。	該項測驗不予計分
	二、學生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	該項測驗不予計分
	三、「樂器演奏能力」之「音階與琶音」呈現與鑑定安置計畫之陸、二、(二)測驗評量考試內容不符。	該項測驗成績扣 5 分
	四、樂器演奏項目之自選曲與報名表曲目不符。	該項測驗成績扣 10 分
	五、學生演奏自選曲時帶譜演奏。	該項測驗成績扣 5 分
	六、自選曲伴奏之樂譜非紙本樂譜。	該項測驗成績扣 5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審議。

※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4.04.07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型眼鏡、智慧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不得攜入評量場地。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資優類別	音樂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家長 1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 畢業科系	
家長 2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 畢業科系	
居住地址				是否持有 障礙證明	☐ 是 ☐ 否
健康狀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_____			
	家長 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_____			
	與家人互動 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_____				
邏輯—數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_____				
視覺—空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_____				
肢體—動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_____				
音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_____				
人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_____				
內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然觀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_____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資訊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資訊 ☐ 其他_____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目	內容	建議
教育安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置方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程說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 (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_____)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七、相關人員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5 年 月 日	日期：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音樂資優資源班安置同意書

安置學校	永福國小
評量證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請學生家長“擇一勾選”並簽名)	☐ 接受安置於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領有鑑定文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放棄安置(不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填表須知：

1. 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向永福國小輔導室報到，外校生需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2. 錄取學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遞補學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至永福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安置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者，入學後，若經永福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音樂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聯絡電話：永福國小輔導室 06-2223241 轉 814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無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有關文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